**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家长申请**  由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，说明理由 |

|  |
| --- |
| **学校审核**  家长填写《吉林省中小学生休学、复学申请表》，并向学校提供证明材料。因事：提交公安或民政有关部门证明材料。因病：需提交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和医疗收费票据复印件。学校负责审核。 |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局审批** 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签批意见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复学申请**  由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。  （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，续办休学手续。） |

|  |
| --- |
| **学校审核**  填写《吉林省中小学生休学、复学申请表》，出具由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材，学校审核。 |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局审批**  由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进行复学审批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学生就读**  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学生回原年级就读。 |

　 注：1.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。学校应提示学生复学日期、联系人。

2.休学严格控制，对相关材料不全、内容不实、假休学真降级的一律不予办理。

　　 3.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休学。